**转发安医大《关于做好2021年度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第一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日，安徽省科技厅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第一批次)的通知》（皖科基奖秘〔2020〕354号），请各单位根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皖科基奖〔2020〕16号）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组织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优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项目”）和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1. ****研究周期及资助额度****

杰青项目、优青项目、面上项目研究周期为2021年1月--2023年12月，其中杰青项目资助额度为40万元；优青项目资助额度为20万元；面上项目资助额度为10万元。  
     青年项目研究周期为2021年1月--2022年12月，资助额度为10万元。

****三、申报条件****  
   参与申报的项目及申请人须符合《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皖科基奖〔2020〕16号）的相关规定。

****1.杰青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杰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且有望获得国家级科技人才计划或科技重大项目资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高水平研究，培养一批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省杰青项目（含以前的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且取得突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2.优青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优青项目主要支持省属单位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且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省杰青项目（含以前的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且取得较好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3.青年项目：****申请人，男性应当是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面上项目数累计不得超过2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但未承担过面上项目的，可再申请并承担面上项目1次；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且已承担过面上项目的，不得再次申请面上项目。

**5.**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申请省基金项目限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同年申请省基金项目合计限2项；正在承担省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各单位认真对照《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皖科基奖〔2020〕16 号）条件要求，严格把关。对重复申报、不符合条件申报及申报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省基金办将根据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杰青项目和优青项目：****

杰青项目申请人申请次数合计不超过2次，提出申请计数。优青项目申请人申请次数合计不超过2次（含杰青项目申请），提出申请计数。项目申报人可直接登录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t "http://kjc.ahmu.edu.cn/2020/1117/c659a86409/_self))，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填写项目相关信息及报告正文。附件材料，按规定统一扫描成一个完整的PDF上传，总页数不超过40页。代表性成果不超过5个，我校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

****（二）青年项目和面上项目****

****1.校内遴选：****

**（1）申请者请认真填写相应的《申报书》,申请材料及要求见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附件中代表性成果不超过5个。**

**（2）请各申请人于11月26日上午10点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申请书与代表性成果合成一个PDF，以姓名命名）发到指定邮箱，纸质《汇总表》及《申请书》（与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一式2份报医院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2.推荐上报：****

  （1）拟推荐上报项目申请人注册并登录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t "http://kjc.ahmu.edu.cn/2020/1117/c659a86409/_self))，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填写项目信息及报告正文。附件材料按规定统一扫描成一个完整的PDF上传，总页数不超过40页。附件材料包括：不超过5个代表性成果、申请人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工作证等，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我校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

**（2）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A4幅），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字，一式3份于12月19日前报送医院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它要求****

1.申请者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3.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项目、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等课题重复；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

5.主持省科技计划项目及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

6.主持安徽医科大学提升计划（基础与临床提升计划、科研水平提升计划）且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青年和面上项目；  
    7.已在校内公示的2020年度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青年和面上项目；

8.填报《申请书》“经费预算”前，请认真研读《安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安徽医科大学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实施细则》，并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填报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

9.申请者网上提交的《申请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10.本次省基金项目各单位拟分配指标，将与既往各类到期项目的结题率挂钩。

科技产业处联系电话：0551-65167731 邮箱：ayfykycgg@126.com。

网络技术咨询  400-161-6289、0551-62654951